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九三〇八次擴大行政紀錄

壹、時間：九十三年六月七日上午十時十分

貳、地點：本校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曾校長憲政 紀錄：陳文正

肆、出席：如簽到簿

伍、宣讀九三〇七次行政會議紀錄

裁示：紀錄確定。

陸、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本校將於7月24、25日（星期六、日），參加由中正大學主辦之「2004大學校院招生博覽會」（參加場次的地點為台北世貿二館及高雄工商展覽館）。有關各項活動的參與人員及學校相關資料之準備，請各學系、秘書室、學務處、電算中心及實輔處給予協助。

裁示：本案經費部分請會計室協助。並謝謝所有參與工作人員。

報告二

報告單位：學務處

一、5月24日研擬有關九十三學年度新生入學指導課程及前置作業，本次課程規劃為三天，含學生體檢（發放學生證在內），課程構思以『動態』、『靜態』方式實施，讓新生充分瞭解學校各項措施、未來方針及各處室業管工作事項，並將於近期內協商相關單位研議實施理念。

二、依據『師生座談會學生宿舍門禁』案校長指示，生輔組於4月29日、5月24日召集學自會、學生議會、宿舍幹部、各系學會會長及相關人員，共同研議問卷調查內容、實施方式，最後決議同意生輔組所提三個方案，並以學務資訊系統設立問卷調查表，由全校同學上網圈選，俟彙整學生、家長資料後，提報學務委員會會議討論。

三、配合九三級畢業典禮，6月10日實施全校環保日，請相關單位協助督導。

- 四、5月份學生急難助學金計補助語教系學生一名，金額8,000元。
- 五、93年暑假住宿學生數女生108人、男生131人。
- 六、學生生活輔導—重大突發事件，計有15件（5月2日至5月31日）內容如下：（一）疾病照料3件（二）交通意外3件（三）運動傷害2件（四）詐欺3件（五）鬥毆1件（六）人格障礙1件（七）憂鬱症再犯1件（八）學生糾紛1件。
- 七、針對5月份學生重大突發事件分析：（一）學生觀念偏差，導致行為異常，如鬥毆、人格障礙、學生糾紛等（二）詐騙集團仍無所不用其極，用盡各種方法詐欺（三）學生車禍事件仍多（四）期末考將近，有疾病學生或憂鬱症學生，因壓力承受誘發病症再犯。上述類似狀況，請各系所、導師協助宣導及防範，生輔組將持續關懷學生防範未然。
- 八、社團評鑑已於5月13日下午一點至四點假學生餐廳三樓舉辦完畢，得獎社團名單如下：
特優：花格子POP社、圖資社。
優等：生物社、手語社、仁工社、童軍社、口琴社、兒服社、體育系系學會、吉他社、國術社、語教系系學會。
甲等：康輔社、竹苗會、社教系系學會、救護社、戲劇社、幼教系系學會、高屏會。
- 九、大一合唱比賽已於5月20日下午一點至四點假體育館舉行，感謝總務處、音教系及體育室的協助；得獎名單如下：
（一）團體獎
1、前六名：第一名初一甲、第二名社一、第三名語一、第四名美一甲、第四名幼一乙、第六名初一丙、第六名幼一甲。
2、最佳精神獎：初一乙。
（二）個人獎
1、最佳指揮：初一甲邱惠琴。
2、最佳伴奏：初一丙楊惠芬、初一甲陳湘婷、社一王怡屏。
- 十、九十二學年畢業典禮於6月12日下午四點假體育館舉行，檢附畢業典禮程序表（如附件一），請參閱，敬邀各位師長屆時蒞臨指導。

裁示：洽悉。

報告三

報告單位：總務處

- 一、為有效防治登革熱病媒蚊滋生，總務處訂於6月6日實施全校公共區域消毒工作，以維護校園的環境衛生。

- 二、配合本校畢業典禮將至，擬進行花木修剪，並重點式植栽，以美化校園。
- 三、講堂甲、乙、丙室內整修工程已於 93 年 5 月 28 日發包完成，預計 93 年 7 月 6 日開始施工，總工期一個月，於施工期間講堂甲、乙、丙暫不借用。
- 四、本校「校園中長期整體規劃」案，業已委託中原大學辦理中，預計於 93 年 12 月 19 日完成，在此期間，中原大學會委派該校建築系曾光中教授至各單位蒐集和本規劃案有關之資料，敬請配合。

裁示：洽悉。

報告四

報告單位：實習輔導處

- 一、應屆畢結生職前講習於 6 月 4、5 日舉辦完畢，謝謝有關單位的協助。
- 二、標竿一百桃竹苗地區訪問員研習於 6 月 5、6 日舉辦完畢，預計 6 月底前完成所有桃竹苗地區國中及舉薦國小訪問工作。
- 三、下學年畢結業生教育實習將分別於 7 月（一年制）、8 月（半年制）開始。為顧及指導教授輔導工作的負荷與提升輔導效能，半年制教育實習每位教授輔導學生以不超過 12 名為原則，一年制輔導人數也以不超過 18 名為原則進行規劃，共計約需輔導教授 65 位，請各位主任推薦合適人選。實輔處預計 6 月中旬確定輔導教授名單，並舉辦輔導教授座談會，除分享輔導經驗外也將探討如何精進輔導效能。

裁示：一、建議實習輔導處改進事項：以往學生實習大都由學生自行選擇地點，大多是回到自己家鄉實習，因地點分佈各地，對輔導教授而言是很辛苦的，未來希望實習學校以桃竹苗地區為主，主動去接洽學校讓學生實習，較容易對學生做好輔導及協助。

- 二、請各系主任轉知可擔任實習輔導的老師，請其主動與實輔處聯繫或將老師名單交實輔處請許處長主動與老師聯繫。目前因考慮老師人數不足，每位老師最多帶領 18 位實習生，如有足夠的老師，則每位老師以輔導 12 位學生為上限，逐步讓實習輔導工

作做得更好。

報告五

報告單位：進修暨推廣部

- 一、九十三學年度進修暨推廣部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校行政、輔導教學、音樂教學、語文教學、美勞教學及數理教育數學組六班)及造形藝術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招生考試，已順利於5月31日放榜，感謝各單位協助辦理。
- 二、九十三學年度學士後國小師資班(日間2班、夜間1班)、英語師資班(日間班、夜間1班)及幼教師資班(日間1班)業經教育部核定招生，英語及幼教師資班6月25、26日報名，7月11日考試；國小師資班7月9、10日報名，7月25日考試。其中幼教師資班本年度輪由本校為主辦學校，負責統籌試題等相關事項，屆時仍請各單位鼎力協助。
- 三、九十三學年度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幼教研究碩士學分班，預定招收一班45名，6月25、26日報名。
- 四、本部九十三學年度暑期班訂於6月28日正式上課，8月27日課程結束。
- 五、教育部93年5月5日台中(三)字第0930049515號令發布修正「大專校院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審核作業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廢除學士學位班之相關規定。
 - (二) 增列有關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納入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報部核定。
- 六、教育部93年5月13日台中(二)字第0930051824號令修正「師範校院辦理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審核作業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增列舉辦本項招生考試之相關作業規定。
 - (二) 增列赴境外開設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之規定。
- 七、九十二學年度除部份系所工讀生聘期聘至93年6月或7月底外，其餘各單位工讀生聘期均聘至93年8月底，因此九十三年暑期各單位沿用原聘全時工讀生，擬不予另聘，教室、環境等清潔工作，仍請總務處協助處理。

補充報告：一、暑期班訂於6月28日正式上課，因部分老師要參加大學

學測監考，有關課程請自行以調補課方式辦理。

二、結業班學生在實習期間請准繼續使用圖書館設備。

裁示：一、工讀生的核定由學務處統籌負責。

二、工讀生要工作多久，請各單位自行簽核，核定後不要每年都在檢討。圖書館工讀生因服務品質要提昇及增加開館時間而核定，已核定部分不要再做任何變動，各單位如在工讀生的運用上有任何困難，已簽准的不須再簽，如果現在有需要而當時未簽的，俟整個簽出後再做整體討論。

報告六

報告單位：圖書館

一、為配合學生期末考，本館延長開館時間如下，因考量本館人力問題，故延長時段不提供借還書服務(欲還書者可利用還書箱)，僅提供閱覽服務。

(一) 6月14~21日及23~24日為期二週，每週一~五，原開館時間為8:00-22:00，延長開放一~二樓閱覽區域至22:30，以供學生讀書，(三~四樓仍維持開放至22:00)。

(二) 6月20日(星期日)，由原訂開館時間14:00-22:00，更改為10:00-22:00，提早四小時開館。

(三) 6月22日端午節原訂全日休館，改為全日開放一~四樓閱覽區域，開館時間為10:00-22:00。

二、圖書館訂於本學期期末考結束後，6月28日-7月2日閉館一週進行全館中西文圖書盤點，本次預計盤點25萬多冊書。

三、7月5日(星期一)-7月9日(星期五)進行2003年西文期刊裝訂整理工作，老師們若有使用期刊需求者，請提早使用。

裁示：洽悉。

報告七

報告單位：秘書室

一、本校各單位92學年度工作計畫進度彙總表請參閱附件二。

二、本校各單位計畫執行明細表國科會計劃請參閱附件三。

- 三、本校各單位計畫執行明細表建教合作計畫請參閱附件四。
- 四、各單位 92 學年度 6 月 7 日至 7 月 4 日活動總表請參閱附件五。
- 五、上述各項資料若有增修，請通知本室更正。

裁示：下次請將每案之金額及總額列出，以利統計比較。

報告八

報告單位：秘書室、評鑑中心

- 一、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工作，已於 93 年 5 月 17 日、5 月 26 日分別辦理校務評鑑公聽會及校務評鑑說明會，感謝各單位之協助與配合。
- 二、各行政單位及各中心自評小組亦已籌組完畢，名單如附件六。
- 三、為配合本校改名教育大學實地訪評之日期，各行政單位及各中心辦理自我評鑑完成日期由原訂 8 月 31 日前完成，提前至 7 月 20 日前完成。校務訪評日期則維持於 10 月 27、28 日辦理。

裁示：洽悉。

柒、臨時報告

報告一

報告單位：電算中心

電算中心已於上週六將教務、學務之伺服器及網路設備移至新機房，人事、會計、文書等單位伺服器將於近期內辦理移機，感謝總務處及台語所之協助。

National Hsinchu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裁示：謝謝各單位配合。

報告二

報告單位：體育室

- 一、本年度水上運動會已於六月三日順利完成，共有 10 項 11 人打破大會紀錄，感謝十七位教職員熱情地參與教職員 50 公尺健泳，以及多位主管前往觀賽與頒獎。

- 二、93 年度大專院校教職員羽球錦標賽，於 6 月 7 日至 6 月 9 日在國立體育學院舉行，本校男子壯年組與主管組兩隊參賽，歡迎有興趣的師長前往觀賽。
- 三、今年暑期體育室舉辦多項育樂營供學校同仁與社區民眾參與。包括游泳訓練班、小球師羽球育樂營、健康小天使體驗營、網球夏令營、親子活力有氧塑身班。詳細資料請上體育室網站查詢。

裁示：洽悉。

報告三

報告單位：人事室

- 一、6 月 8 日至 10 日在計中辦理三場差勤系統線上請核講習，請各位同仁踴躍參加。
- 二、92 學年度行政主管教師尚未請休假者，請把握時機提出申請。

裁示：請人事室協助規劃辦理行政主管教師國民休假旅遊。

報告四

報告單位：教務處

- 一、學門評鑑已於上週四辦理說明會，請各系開始籌備。
- 二、上週六博士班考試完畢，謝謝大家的協助。
- 三、7 月 2、3 日大學指定考試，請各系協助推荐監考人員。
- 四、清大共同教育委員會於 6 月 14 日辦理由彭昭英教授主講之研討會，已將圖檔轉寄各老師，並請各系主任轉知。

裁示：建議竹師大小事增列有時效性活動之主旨。

報告五

報告單位：音樂系

上週四音樂系在新竹市立演藝廳辦理本年度的弦樂協奏及管弦樂之夜表

演，謝謝大家踴躍參加。

裁示：洽悉。

報告六

報告單位：學務處

一、學務處為編訂學生手冊，請各單位在 6 月 20 日前將相關資料送課外組彙整。

二、本週四將召開導師公聽會，歡迎踴躍參加。

裁示：洽悉。

捌、提案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研擬本校九十三學年度行事曆草案，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經會請學務處、人事室、秘書室、體育室及實習輔導處填列每月大事後彙整如附件七。

二、草案中因辦理活動而停課之情形彙整如下表：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停課情形	備註
93.11.18	啦啦隊比賽	大一下午停課	
93.12.9-12.10	校慶實習運動會	全校停課	
94.5.26	大一合唱比賽	大一下午一時至四時停課	

三、94 年 4 月 1 日起規劃為校際活動週，94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及 4 月 6 日（星期三）停課，94 年 4 月 4 日（星期一）彈性放假，補 93 年 12 月 9 日校慶紀念日休假，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延長至 94 年 6 月 28 日結束，補 94 年 4 月 1 日及 4 月 6 日之課程。

四、檢附九十三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如附件七）、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如附件八）及 93 學年度行事曆問卷調查統計表各一份（如附件九）。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請教務處將問卷調查統計資料送給學務處供日後查詢。

三、校際活動週 4 月 1 日及 4 月 6 日職員技工友是否放假，另擇時間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研擬本校「『金竹獎』資訊融入教學教案教材競賽辦法」修訂草案，請討論。

說明：檢附前項辦法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十。

決議：一、本校「『金竹獎』資訊融入教學教案教材競賽辦法」條文書寫格式依法定格式書寫。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教授借調、休假研究期間得否參與校內各項委員會行使職權乙案，請討論。

說明：一、依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關於教授借調、休假期間得否參與校內各項委員會行使職權部分，經電話詢問各大專校院之作法，各校均未明文限制，其作法是教授休假期間因是留職留薪之狀態，均得參與各委員會，行使職權，部分學校係由人事室在選票上註明教師動態（休假或其他）；復查國立花蓮師範學院曾於 93 年 2 月函請教育部就休假研究期間得否參與校內各項委員會行使職權釋示，案獲教育部釋復：「……應請本權責自行核處」。故教授休假期間可否擔任各委員會委員一節，各校可本權責辦理。另關於教授借調期間得否參與校內各項委員會部分，各校之作法是：因是類教師是處於留職停薪之狀態，是以均未參與校內各項委員會，在實務運作時即在選票名單中除名，未賦予擔任各委員會委員候選人之權利。

三、對於本校教授借調、休假研究期間得否參與校內各項委員會行使職權，擬建議仿其他學校作法，依下列原則辦理：1. 教授休假期間因是留職留薪之狀態，均得參與各委員會，行使職權，僅由人事室在選票上註明教師動態供參考。2. 教師借調期間因是處於留職停薪之狀態，是以不能參與校內各項委員會，在實務運作時，由人事室在選票名單中除名，不賦予擔任各委員會委員候選人之權利。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教授如屬長期出國休假研究，則於選舉時於選票上予以註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提昇本校教學水準，擬具「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校內教師合聘辦法」草案（如附件十一），請 審議。

說明：本辦法訂定之目的係為促進校內各單位教師交流合作，鼓勵教師跨單位（系所科）從事教學研究，以提昇本校各系所教育品質。

決議：一、第五條：「……，以一門課為原則，……。」修正為「……，每學期以一門課為原則，……。」

二、本案為辦法條文書寫格式改為「第一條，第二條，……」法定格式書寫。

三、本案修正後通過。

玖、校長指示事項

第三會議室為本校大型會議場所，請總務處規劃改善。

拾、散會